

江苏德力欣新能源有限公司

“年产铝合金铸件产品 3000 吨项目”

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的要求，2019 年 7 月 22 日，江苏德力欣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年产铝合金铸件产品 3000 吨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、技术服务机构（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6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江苏德力欣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，原名无锡德力欣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199-4 号，租用无锡春雷输送机械厂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铝合金铸造产品 3000 吨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7 年 7 月 3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(锡环表新复[2017]167 号)。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 年 5 月 30 日~3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5.3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.3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、辅助设施变化：环评中申报有食堂，实际建设中不设食堂，因此，不再产生含油生活污水和食堂油烟，此变化有利改善大气环境。根据苏环办（2015）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2、能源变化：环评中申报熔化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加热，实际生产中使用电加热，不再产生燃烧废气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，此变化有利改善大气环境。根据苏环办（2015）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3、废气处理方式变化：抛丸、打磨工序产生金属粉尘，环评中申报采用“脉冲式布袋除尘器”进行废气处理。因金属粉尘易发生爆炸，在实际生产中，改用“水喷淋除尘装置”进行废气处理，喷淋水循环使用，只补充损耗不外排。因此，废气处理方式的变化，未增加新的污染物种类，仍为一般固体废物金属屑，其仍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，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。根据苏环办（2015）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厂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：（1）可倾式浇铸机冷却使用间接冷却水，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只补充损耗不外排；（2）“水喷淋除尘装置”的喷淋水循环使用，只补充损耗不外排；（3）该厂无其它生产废水产生，只有员工生活污水，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（1）砂芯制作工序使用的树脂、催化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VOCs、酚类、甲醛”计，其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由“多功能碳纤维吸收塔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。（2）用砂芯模具进行浇铸工序中，因砂芯模具所含的树脂、催化剂等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VOCs、酚类、甲醛”计。其经集气罩收集后，与砂芯制作工序有机废气共用一套“多功能碳纤维吸收塔”处理后，一并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。（3）抛丸、打磨工序产生粉尘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以上废气经收集后，各用一套“水喷淋除尘装置”处理，再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02 排气筒排放。（4）电加热熔炼工序中产生少量烟尘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其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由 1 根 15 米高 FQ-03 排气筒排放。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砂芯制作、浇铸、打磨未完全收集的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、酚类、甲醛”计，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震实机、抛丸机、切割机、锯床、空压机、数控车床、加工中心、废气处理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乳化液、废包装桶、废油、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。

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砂、废金属屑由物资部门回收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出具的《年产铝合金铸件产品 3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酚类、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；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“其它行业”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酚类、甲醛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VOCs 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5 “其它行业”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 邹华

2019/7/22



江苏德力欣新能源有限公司

“年产铝合金铸件产品 3000 吨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

评审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2 日

姓名	单位	职称 职务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码
张进	无锡市环境监察与事故调查中心	主任	1321527237	321002196901170927
邵平	江南大学	教授	13812085019	320203197212161217
孙欣	无锡精伟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部门负责人	15851084105	
浦伟	无锡高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经理	1861772026	
邵雪梅	江苏德力欣新能源有限公司	环境负责人	15371092330	
赵建忠	江苏德力欣新能源有限公司	总经理	13382886789	320222197011076939